

体育仲裁工作信息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6 期）

【目 录】

一、党建纪检和重要活动

- （一）仲裁中心党委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 （二）抓实青年理论武装 护航体育仲裁发展

二、落实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行动举措

- （一）开展体育仲裁讲师团普法宣讲活动
- （二）发布首批体育仲裁典型案例

三、业务动态

- （一）印发《体育仲裁收费办法（试行）》
- （二）举办仲裁文化推广月体育仲裁实务研讨会
- （三）举办首期体育仲裁“半日谈”交流活动
- （四）完成第三批体育仲裁员选聘工作
- （五）举办第十三期仲裁员履职培训班
- （六）开展 2026 年第三、四期体育仲裁学术沙龙研讨
- （七）奥运冠军徐梦桃受聘体育仲裁公益宣传大使
- （八）发布“仲裁周”学习材料

四、案件管理

- （一）案件数量

(二) 纠纷类型

(三) 案涉项目

(四) 开庭情况

(五) 结案情况

五、理论研究

召开 2026 年研究咨询项目立项会

六、国际体育仲裁动态

国际体育仲裁院(CAS)设立 2026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临时仲裁庭

【正 文】

一、党建纪检和重要活动

(一) 仲裁中心党委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仲裁中心党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紧扣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行动重点任务，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学习教育。举办 2 期专题读书班，党委书记带头领学研讨，党委委员、中层干部、重点岗位人员逐一交流发言；组织青年干部开展“体育仲裁青年说”，讲述“锦旗背后的故事”；邀请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原主任郭林茂开展法治专题辅导；第一党支部赴红旗渠与体操中心、安阳航校党支部开展主题联学，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激励党员干部艰苦奋斗、实干笃行，当好体育强国建设中的“一锤一钎”。



（二）抓实青年理论武装 护航体育仲裁发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传承五四精神，仲裁中心立足职能定位与青年特点，开展红色研学、专题学习、读书交流、红歌传唱主题活动。带领青年干部赴李大钊故居，在沉浸式学习中深刻感悟“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崇高精神；围绕“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践行为民造福敢担当”主题，引导每位青年干部梳理一件可落地、可践行的具体实事，形成青年践行正确政绩观正面清单；聚焦“铸信念、强专业、提素养”，以4月全民阅读活动周为契机组织读书交流；选取纪念建团百年主题曲《有我》作为合唱曲目，由青年干部分工协作、自导自拍自剪完成MV制作。以法治温度传递为民初心，以实干行动彰显青春担当，为推进体育治理现代化、助力新时代体育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体育强国注入青春活力，贡献仲裁力量。



二、落实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行动举措

（一）开展体育仲裁讲师团普法宣讲活动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体育仲裁讲师团（以下简称讲师团）紧扣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行动要求，围绕不同主体精准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4月16日、5月13日，讲师团讲师张笑世、赵毅两位教授先后在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体育公益行”培训中，面向青少年体育从业者讲授体育仲裁知识；5月8日，讲师团讲师陈华荣教授赴四川省体育局，为全省青少年体育骨干和体校校长作“筑牢正确政绩观，加强青少年体育领域法治保障”专题授课；5月18日至22日，讲师团讲师刘亚平教授在优秀运动队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建设高级研修班上，帮助教练员系统掌握体育仲裁规则；5月28日，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仲裁中心主任丁涛带队，与马宏俊、张笑世教授共同参加手曲棒垒

中心普法宣传交流座谈会,深度解读体育仲裁制度与行业纠纷化解、合规治理、权益保障及风险防控等核心问题,为中心和协会规范化治理提供专业法治指引;6月12日,讲师团讲师刘亚平教授以“学习善用体育仲裁,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为主题在国家柔道队授课,引导国家队人员通过仲裁途径应对复杂国际体育环境、维护公平竞赛环境。



通过分层分类、精准滴灌的宣讲活动,讲师团有效提升了多元行业主体的法治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切实发挥体育仲裁在深化治理中定分止争、规范秩序的作用。下一步,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将围绕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行动各项任务要求,持续拓展宣讲覆盖面,优化课程内容与形式,探索常态化、长效化普法机制,努力将体育仲裁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体育行业治理效能,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二）发布首批体育仲裁典型案例

6月28日,委员会在新聘仲裁员聘书颁发仪式上首次面向

社会公众发布体育仲裁典型案例，总局政法司代表、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参加。

本次发布的六起案例类型多样、内容丰富，覆盖赛场判罚、运动员注册、比赛结果等体育行业多发纠纷类型，集中回应了受理标准、受案范围、规则适用等体育纠纷解决实践中的前沿焦点问题。典型案例通过委员会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被新华社、法治日报、凤凰网、中国体育报等多家媒体转发，引发学界、实务界等主体广泛关注。下一步，委员会将围绕发布的典型案例，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深度解读和专业研讨等后续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纠纷预防与行业治理中的指导示范作用。

三、业务动态

（一）印发《体育仲裁收费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仲裁活动，健全完善体育仲裁制度体系，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5月7日，委员会正式印发《体育仲裁收费办法（试行）》。

《体育仲裁收费办法（试行）》自6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依据《体育法》《体育仲裁规则》等制定，明确了体育仲裁收费的原则、标准、减免情形等内容，为体育仲裁案件受理、审理等环节提供了清晰透明的收费依据。

（二）举办仲裁文化推广月体育仲裁实务研讨会

5月21日，委员会联合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北京市律师协会，举办第三届仲裁文化推广月系列活动之体育仲裁实务研讨会。研讨会立足体

育仲裁实务、聚焦行业发展，搭建了体育仲裁、商事仲裁、律师行业跨界交流的融合平台。

主题演讲环节，委员会副主任、外交学院教授卢松以“体育仲裁中仲裁员的职业素养”为题，从行业认知、中立操守与专业能力等维度阐释仲裁员履职必备素养与责任担当；委员会仲裁员、清华大学教授陈新宇围绕“体育仲裁案件审理中的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结合具体案例剖析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与证据适用逻辑；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白显月聚焦“体育仲裁特别程序实务”，结合国内外具体案例分析特别程序的适用场景、操作要点与制度功能，为一线实务工作提供清晰指引。



圆桌讨论环节，委员会仲裁员邢科科、刘璐，委员会理论研究处负责人乔一涓围绕“比较视角下体育仲裁与商事仲裁程序”，聚焦缺席审理的正当性边界、证据审查与举证责任分配、裁决书说理规范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探讨。

下一步，体育仲裁将携手各方力量，树立体育法治高标准，以制度创新与实务协同护航体育强国建设。

（三）举办首期体育仲裁“半日谈”交流活动

4月8日，委员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成功举办首期体育仲裁“半日谈”活动。活动聚焦体育仲裁实务、对标国际前沿，以“交流互鉴、共促发展”为宗旨，吸引仲裁员、高校师生等近百余人参加。

活动特邀国际体育法学权威专家、鲁伊斯—韦尔塔与克雷斯波律师事务所创始人胡安·德·迪奥斯·克雷斯波·佩雷斯教授（JUAN DE DIOS CRESPO PÉREZ）作主题授课。主讲人结合大量国际知名赛事与球星纠纷案例，系统解读国际体育仲裁规则、审理流程及专项争议处置要点，内容兼具前沿性与实操性。活动期间，与会人员结合我国体育仲裁工作实际，就中外体育仲裁程序比较、法律援助制度以及球员身份与转会纠纷解决等关键问题与主讲人展开深入研讨，有效启发了国际体育仲裁经验与国内实践需求的借鉴思路。

（四）完成第三批体育仲裁员选聘工作

“十五五”开局之年，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体，夯实体育仲裁制度根基、提升体育纠纷解决质效，委员会有序开展仲裁员增补选聘工作。经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新增81名仲裁员，新仲裁员名册于2026年4月30日正式启用，目前在册仲裁员共计182名。

本次选聘有效优化仲裁员队伍综合配置，地域覆盖全国20个省级行政区，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现人才布局更广

泛、覆盖范围更全面；同时择优吸纳体育和法律领域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推动仲裁队伍专业结构多元优化，有效补齐专业人才短板。此次增补是完善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夯实仲裁队伍专业履职能力、强化仲裁队伍能力的重要举措，为体育法治建设注入新动能。下一步，委员会将坚守过硬政治素养、突出专业能力、合理人员结构的建设目标，常态化抓好仲裁员管理，持续优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仲裁工作质效，助力体育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举办第十三期仲裁员履职培训班

6月26日至29日，委员会第十三期仲裁员履职培训班在秦皇岛训练基地圆满举办。本次培训紧扣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行动部署，立足“十五五”开局之年体育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聚焦体育仲裁核心业务，开展多元教学模式，全方位提升仲裁队伍专业履职能力。培训班上，相关领导及专家共同为新聘仲裁员颁发了聘书。

本次培训师资阵容雄厚，特邀黄进、卢松等多领域权威专家集中授课，课程系统涵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体育仲裁发展历程、管辖权与受案范围、庭审规范、舆情预判处置、国际体育争议化解等重点内容，兼顾理论深度与实务针对性。同时，本次培训打破单一授课模式，为新聘仲裁员设置模拟庭审环节，还原真实办案场景，由专家现场点评答疑、指导实操难点，切实夯实新聘人员办案实战能力。



此外，依托基地优质体育资源，组织参训人员实地见学专业训练场地与科研中心，系统了解竞技体育发展现状，并邀请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奥运冠军徐梦桃、王心迪现场交流，结合运动员亲身经历解读体育仲裁权益保障价值。

下一步，委员会将持续完善仲裁员常态化教育培训体系，持续推进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体育仲裁职能作用，助力新时代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六）开展 2026 年第三、四期体育仲裁学术沙龙研讨

4 月 29 日、6 月 27 日，委员会先后举办 2026 年第三期、第四期体育仲裁学术沙龙，坚持以学术研讨赋能实务办案，持续强化仲裁队伍专业履职能力。其中，第三期沙龙重点围绕缺席审理案件程序规范、裁判核心要点开展专题研讨，第四期沙龙聚焦注册纠纷案件审理实务深入交流。参会人员紧扣体育仲裁实操难点堵点、体育运动项目特点开展针对性研讨，系统梳理办案流程，

明晰裁决思路。该活动有效夯实体育仲裁专业理论根基，切实提升仲裁人员理论研究与实务办案综合能力，全方位助力提高办案质效。

（七）奥运冠军徐梦桃受聘体育仲裁公益宣传大使

6月28日，委员会聘任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奥运冠军徐梦桃为首位公益宣传大使。徐梦桃表示，作为委员参与并见证了我国体育仲裁制度从无到有的诞生与成长；作为运动员亲历了中国体育仲裁制度建立前后，运动员权益保障与国际体育法治话语权的深刻变化，今后将更多为体育仲裁制度发声。本次聘任将体育仲裁带入更广泛的认知视野，有力促进了体育仲裁制度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



（八）发布“仲裁周”学习材料

4月至6月，委员会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学习，共推送“仲裁周”专题学习资料13期，涉及《体育仲裁规则释义》、体育行业规则等内容，持续提升仲裁员对相关规章制度的理解，进一

步提高仲裁员履职能力。

四、案件管理¹

（一）案件数量

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委员会成立以来，共收到申请 360 起，受理案件 227 件。2026 年，截至 6 月底，新增申请 58 起，共受理案件 38 件。

（二）纠纷类型

2026 年，截至 6 月底，已受理的案件中因对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纠纷 6 件，涉纪律处罚、参赛资格争议；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 13 件，涉青训补偿、运动员注册争议；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 19 件，主要涉及运动员工作合同、运动员技术等级争议。

（三）案涉项目

2026 年，截至 6 月底，已受理案件共涉及 9 项运动。其中涉足球 21 件，冰球 7 件，篮球 3 件，卡丁车 2 件，排球、国际象棋、花样滑冰、田径、自行车项目各 1 件。

（四）开庭情况

2026 年，截至 6 月底，开庭审理案件 27 次，其中采用在线方式开庭 25 次。

（五）结案情况

2026 年，截至 6 月底，审结 42 件（包含 2025 年已受理案件），其中裁决结案 32 件，调解结案 2 件，撤案结案 8 件。共

¹ 相关案件数据含合并情形，数据统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作出裁决书 28 份，调解书 2 份。

五、理论研究

召开 2026 年研究咨询项目立项会

4 月至 5 月，委员会依据《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研究咨询项目管理办法》，经选题征询、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及公示等环节，确定了 2026 年度研究咨询项目，并于 5 月 22 日召开立项会。

本年度研究咨询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行动要求，旨在推动体育仲裁理论与实务工作深度融合，增强研究的科学性与针对性。

本年度共设立一个重大项目和四个一般项目。其中，重大项目《〈体育仲裁规则〉修改研究》聚焦规则修订，着力通过制度完善健全行业治理规范、回应深化治理需求，切实提升体育纠纷化解的法治化水平。一般项目《中国体育仲裁通识教育体系构建与应用》，从人才培养角度出发，重点针对高校学生、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组织管理人员等不同群体的知识背景与实际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通识教育内容，夯实体育法治人才基础，切实提升体育行业各主体法治意识和治理能力。其余一般项目结合体育仲裁工作重点与发展需要确定，分别为《国际体育仲裁院（CAS）足球青训补偿案件裁决研究》《体育仲裁中仲裁庭职权行使的范围与边界研究》《我国体育仲裁人才队伍培养模式优化与体系建设》。

立项会上，各项目负责人围绕研究思路、重点难点、预期成

果与进度安排等进行了汇报，外部专家提出了指导建议，委员会结合实践需求明确了研究要求与成果期望。

下一步，委员会将持续落实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行动，加强项目跟踪管理，着力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升项目研究水平与成果价值，为推进体育强国建设贡献更多智慧。

六、国际体育仲裁动态

国际体育仲裁院（CAS）设立 2026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临时仲裁庭

国际体育仲裁院为 2026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远程设立临时仲裁庭。该临时仲裁庭将依据专门制定并予以简化的程序规则运行，随时待命，以快速处理赛事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法律争议。临时仲裁庭将在赛事举办期间持续运行，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9 日提供体育仲裁服务，并可在最短 48 小时之内作出裁决。当事人向临时仲裁庭提起申诉前，必须已用尽相关体育组织内部规定的全部救济程序。

相关仲裁规则已在国际体育仲裁院官方网站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公布。（信息源自国际体育仲裁院官方网站）



（中国体育仲裁 CCAS 公众号）

如需了解工作详情,可关注中国体育仲裁 CCAS 公众号或联系本刊工作专班。

联系人：何雨轩 陶师逸

联系电话：010-87183124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